

# 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自強卓越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. 宗旨：為扶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境弱勢學生，暨鼓勵敦品勵學之優秀學生發展專長，以達卓越發展為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. 申請本獎助學金對象：設籍彰化縣滿半年以上（需附戶籍謄本），目前就讀本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生。
- 三. 申請資格：申請資格只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，如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。
  - (一) 經政府機關核定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。
  - (二) 父母之一領有中重度殘障證明或學生本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四. 申請條件：(二)、(三)兩項條件只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，如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。（須由學校推薦寄送）
  - (一) 德育成績：109 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。（請學校出具該學年德育成績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及曠課紀錄）
  - (二) 智育成績：109 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；惟學期成績不得有一科不及格。（請學校出具該學年智育成績證明）
  - (三) 特殊才能：109 學年度曾參加校內比賽、全縣性比賽、全國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。（如國語文競賽、科展比賽、音樂性比賽、體育類比賽、美術比賽、數學競賽、網博比賽…等得獎者，請出具得獎獎狀影本以資證明）
  - (四) 教師推薦函（含家庭狀況、在校學習情況、老師評語）
- 五. 申請日期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，逾期不受理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- 六. 獎助名額：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（五、六年級生），總計 120 名。
- 七. 獎助金額：凡經本協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每名發給獎助學金一萬元。
- 八. 頒獎日期：錄取者另書面通知，並告知頒獎日期和地點。
- 九.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本協進會會員捐助，本辦法經協進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/08/19 修改